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林士新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241

傳真：04-22502375

電子信箱：K2574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52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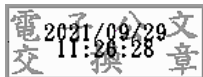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送貴市第102期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1案，准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9月11日高市府地發字第11071144300號函。
- 二、計畫書內數字及計算式，請依市地重劃相關法規自行詳加核對，並請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。
- 三、為強化市地重劃相關資訊公開，併請依本部107年2月1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1818號函將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等公開於機關網站，以保障民眾權益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



高雄市政府 1100929



\*11004559900\*